

中国RoHS管理办法及合格评定制度 常见问题解读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China Electronics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

目录

CONTENTS

- 1 达标管理目录与例外清单
- 2 企业执行
- 3 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
- 4 监管



章节
Part

01

达标管理目录与例外清单





判断产品是否属于 达标管理目录内产 品的原则及步骤是 什么？



首先应仔细核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文件中产品范围及定义以及适用范围说明中对产品的描述，符合描述特性的产品应属于达标管理目录产品；

其次对于外形相似功能不同的产品，应考虑其主要设计功能；

再次注意区分好部件、产品和系统之间的关系；

最后应注意对于本目录中的产品，当作为目录外产品的部件使用时，不属于本目录的适用范围。

但当这些产品未明确最终用途且在市场上单独出售时，则属于本目录的适用范围。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除湿机是否属于第一批达标管理目录产品？

例1

根据《达标管理目录》对于空气调节器的定义和描述，主要适用于整体式空调器（窗式、穿墙式等）、分体式空调器（挂壁式、落地式等）、一拖多空调器等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一拖多空调时，按室外机制冷量计算）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由于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除湿机等产品不具备制冷功能，因此不在《达标管理目录》范围内。

空调多联机应如何界定产品范围？

例2

空调多联机属空调系统，其各部分在市场上单独销售，因此在达标管理目录中也单独管理。不论室内机还是室外机，若该部分可应用于额定制冷量 ≤ 14000 瓦范围内，则应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内，若该部分只应用于额定制冷量 > 14000 瓦，则不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内。

有关电热水器的判定问题

例3

电热水器指通过电加热管、电热膜等电加热元件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并将热能传递给水，使水加热至低于沸点温度的器具。具备该功能的产品即为电热水器，而与其外观形态，是否与其他产品集成在一起无关，如厨房、卫生间使用的快热式电热龙头等均应按电热水器处理。

对于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等，其原理并不是电能转化为热能，所以这些热水器不在达标管理目录内。

用于体育场等公共场馆的大尺寸业务用液晶显示屏，是否属于《达标管理目录》的范畴？《达标管理目录》中的显示器产品，是否在尺寸或应用方面有界定？

例4

依据《达标管理目录》中有关监视器的产品定义和描述，不论尺寸如何，显示屏产品均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内。

预定安装到《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外产品中的监视器是否属于《达标管理目录》的适用范围？

例5

对于仅预定安装到《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外产品中的监视器不属于《达标管理目录》的适用范围。企业能够明确证明该产品的具体安装位置时即可作为“仅预定安装”的判定依据。

激光电视是否属于达标目录内产品？

例6

激光电视外形上与投影仪相似，但由于激光电视(可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设备)的主要设计功能为电视，因此应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但激光投影机不属于《达标管理目录》范围。

用于工业或企业组织行为的条码或二维码等扫描并通过网络传送数据的手持式设备是否属于《达标管理目录》中的“移动通信手持机”？

例7

依据《达标管理目录》有关移动通信手持机的定义，通过蜂窝网络发送或接收两地数据的手持式移动用户终端设备属于《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因此，对于工业或企业组织行为的条码或二维码等扫描的手持式设备，只要其通过蜂窝网络发送或接收两地图像、数据则属于《达标管理目录》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中规定，凡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应满足限量要求，那么该目录内产品的配件应如何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中电器电子产品的定义，《达标管理目录》中的产品包括了配套产品，因此，《达标管理目录》内产品的标准配件和仅适用于《达标管理目录》内产品的专用可选配件应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与产品一起进行合格评定，配件单独售卖时不按《达标管理目录》进行管理。



例1

笔记本电脑中配备的鼠标应如何管理？

鼠标应作为笔记本电脑的一部分共同进行合格评定。

例2

单独售卖的鼠标如何管理？

鼠标产品不在达标管理目录中，应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标识，无需进行合格评定。

例3

空调器现场安装用的配件是否需要符合管理办法？

空调现场安装用配件主要为支架、铜管、螺丝等非电器电子产品，因此空调现场安装用配件不在管理办法范围内。但如果以上配件与空调机组成消费单元共同售卖给消费者，则应受管理办法管辖，作为空调配件，与空调一起按照《达标管理目录》进行管理。



不单独销售，仅作为赠品的电器电子产品是否需要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目录内产品是否需要满足限量要求？



仅作为赠品的电器电子产品应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如果该产品纳入达标管理目录中，应符合限量要求并按照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产品受管理办法管控不因其赠品、免费等流入市场的形式变化而变化。



章节
Part

02

企业执行（自主+诚信）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具体样式是什么？什么颜色？加施位置是什么？如何获取标识矢量图？标识的尺寸大小有规定吗？

采用自我声明的，标识的具体样式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公告；采用国推自愿性认证的，标识的具体样式详见从事国推自愿性认证的各认证机构实施细则。

根据《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20号公告）第6条要求，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标识。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

标识基本图案的矢量图可在绿色产品标识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自行下载，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 使用合格评定标识是否能代 替《管理办法》第一步要求 的原环保使用期限或e标识 (SJ/T 11364) ?

不能代替

或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其投放市场的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标注，标明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产品可否回收利用，以及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的信息等；由于产品体积、形状、表面材质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中注明。

第十四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工作总体安排，会同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立





?

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使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标识时，是否需要向《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中提到的“绿色产品标识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我声明完成信息报送后**，无需再向“绿色产品标识信息平台”**重复提交**，技术上可以实现信息自动传递。



未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可以使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标识吗？



根据《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未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不可以使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标识，但可以由认证机构依据相关法规自主选择使用相关标志。





《实施安排》中规定自我声明的报送主体为生产者或授权代表，请问ODM 代工模式生产的产品，是否可以由代工厂进行合格评定信息的报送？



自我声明必须由供方完成信息报送，供方是指生产者或授权代表。

生产者是生产或委托他人设计、生产产品并以其名义/商标进行销售，应对产品质量负主体责任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

授权代表是经境外生产者书面授权，代表境外生产者向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符合性声明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境外生产者可以选择其子公司、进口商或销售者等作为授权代表。





自我声明的报送主体是否需要分开生产单位和销售公司？如果一个公司在国内有多家独立法人企业，这个公司是否需要统一报送所有产品还是需要把各自生产的产品分开进行报送？



自我声明必须由供方完成信息报送，供方是指生产者或授权代表，详见上个问题中生产者和授权代表的定义。





自我声明中的“法人代表签字和公司盖章”，是否可以采用电子签章，或者其他利于企业方便操作的方式处理？

可以，签章具有法律效力即可

自我声明中的“授权签字人”，是否可由被授权的法人内部自主决定？

可以



自我声明技术支撑文件的编号和类型是企业自定吗？

企业自行确定即可。

自我声明及其技术支撑文件是否可以英文？作为技术支持文件的检测报告是否可以由境外实验室出具？

自我声明及其技术支撑文件包括检测报告均应为简体中文，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即可。

作为自我声明技术支撑文件的检测报告，如果是企业自己第一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需要盖章？

需要出具检测报告的责任人签字、盖章。





自我声明需要填写产品的型号，对于型号众多的产品（例如电脑）是否可以采用和CCC认证填写型号一致的原则，用型号ABC-XXXX（X代表0-1的数字）来表示？

可以。

如果产品部件供方变更，自我声明是否需要重新报备？还是仅仅对此变更部件进行声明？

是否变更、如何变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应保证产品符合合格评定要求。**

自我声明的有效期有规定吗？是否需要更新？自我声明方式中上传的文件是否有审批的环节？

对于满足要求的自我声明，长期有效。在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信息报送后即完成了自我声明，无需审批。



章节
Part

03

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机构主体责任）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China Electronics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



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自愿性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具备什么样的资质？如何申请相关资质？

从事国推自愿性认证的认证机构除了满足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实施安排》)中关于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申请。（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cnca.gov.cn/bsdt/xzxk/xzsp/201601/t20160107_46352.shtml）



认证认可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





从事国推自愿性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需要市场监管总局授权？



从事国推自愿性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法定资质，并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市场监管总局不再进行授权，由认证机构自行签约管理。



从事国推自愿性认证的认证机构对于零部件和材料的检测和认证结果如何采信？

详见各认证机构制定的本机构国推自愿性认证实施细则，并由各认证机构自己解释。

从事国推自愿性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模板要求吗？

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报告，**无统一的模板要求。**

国推自愿性认证证书是否可以认证机构间相互转换？

获得授权的国推自愿性认证机构有多家，国推自愿性认证证书**可以认证机构间相互转换**，具体参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章节
Part

04

监管篇（强化后市场监管）





如何对于达标管理目录目录内的产品贯彻落实《实施安排》进行监督管理？



详见《实施安排》第五部分“监督管理”

五、监督管理

(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和各自的职能职责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活动及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并适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二)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各自职责受理对合格评定各方违反本安排行为的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 对国推自愿性认证、自我声明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应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有的产品虽然在2019年11月1日前停产或停止进口，但可能仍有产品在市场流通或在库，以及11月1日前投放市场的产品，这类产品是否需要按照《实施安排》进行合格评定？

对于**11月1日前**投放市场的产品，
采用**自然消化**的方式。





《实施安排》要求供方
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
30日内在公共服务平台
完成符合性信息报送
，对于进口产品如何计
算是否为30日内？

产品投放中国市场后
30日内完成合格评定
即可。





2020.06

感谢倾听，批评指导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China Electronics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